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淄博心康医院有限公司淄博心康医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心康医院有限公司：

报来《淄博心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兰雁大道以北、规划道路以西。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000m²，建设以儿童自闭症为主的精神专科医院，设置床位 80 张，预计年接待病患 400 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高新区管委会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同意你公司在申报地点建设淄博心康医院项目。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污水处理站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

密闭措施，污水处理站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食堂使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确保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DB 37/ 596-2020）表 2 限值要求。食堂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型）标准要求。

（三）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隔油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厌氧+好氧+沉淀+消毒”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DB 37/ 596-2020）表 1 二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

（四）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加强管理，确保该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五）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要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固废、危废贮存场所。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同时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还应

按照国家医疗废物管理规定执行。

（六）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该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信息公开等工作。

（七）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有效。

（八）其他管理要求。项目实施后应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的要求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排污口或监测点位设置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志牌等。

三、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要求，若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落实环保领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依法依规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